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法性 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县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同心县住建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建筑发展类文件	例如建筑业行业管理、绿色建筑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工程验收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房产物业类文件	例如规范商品房销售及备案登记、物业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住房保障类文件	例如保障性住房规范化管理、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标准等方面的文件
5	城市建设类文件	例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海绵城市建设、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市政公用类文件	例如城市供排水管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城市公用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7	园林绿化类文件	例如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8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美丽村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文件
9	专项行动类文件	例如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0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1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或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2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同心县住建局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住建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	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事业发展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调整
2	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	涉及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方面的决策
3	民生领域的重大政策	涉及住房保障、市政公用、垃圾分类等方面的决策
4	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行政机关合同

定义	同心县住建局签订的行政机关合同，是指由同心县住建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协商签订的各类合同，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同心县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投融资、招商引资类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等
4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勘察、设计等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5	行政机关为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与其他当事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政府项目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6	政府购买服务类合同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物业服务等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7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	其他协议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行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 行政执法决定

说明	<p>同心县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同心县住建局名义作出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民个人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50000 元以上罚款； 2. 对公民个人在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1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3.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4.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5.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6.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处罚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p>情节复杂的案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1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正）第十七条
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6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三十条
8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9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11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12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1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1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15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16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17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18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19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20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2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 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
22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建设部令 第53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
2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2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 29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 第52号修改）第十二条

25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26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条
27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条
28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2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30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第十八条
31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第十八条

32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八条
33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八条
34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七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3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五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第十六条
3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第七十四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第十八条
37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3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

39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
4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条
4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4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 第 88 号修改）第九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43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 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4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 第 23 号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
4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 第 23 号修正）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46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4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 第 80 号）第十八、第十九条

4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4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八条
50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51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六条
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5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54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56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5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58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1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59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119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60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61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十条
62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63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64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65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66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67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68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69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7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7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72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73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
74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
75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二条
7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77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7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条
7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80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8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82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8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84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85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三十条
86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87	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88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89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
9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91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92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93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9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9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一条
96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二条
97	对燃气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9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四十条
9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1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101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10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10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1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10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10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1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108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0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第三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11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11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11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11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五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二条
11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四十九条
11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三条

116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117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118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119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1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12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122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六条
12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六条

12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八条
125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126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7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128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129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第十六条、第三十条

13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13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3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133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134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13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136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二条

13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 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三条
138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139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第四十五条
140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141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2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143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4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14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4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147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四十七条
148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149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15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五十六条
15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5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15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15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155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 第17号）第三十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15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15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158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159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60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4号）第三十五条

（五）其他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以同心县住建局名义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	行政赔偿	以同心县住建局名义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
3	申请履职的答复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同心县住建局申请要求履职并请求答复
4	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同心县住建局作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5	其他局党组、局长办公会议认为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